

# 关于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2018年-2020年度业务合作计划书》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中国保监会”）发布的《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及相关规定，现将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2018年-2020年度业务合作计划书》关联交易的相关信息披露如下：

## 一、交易概述及基本情况

我公司与招商银行签署2018年-2020年度业务合作计划书，协议生效时间为2018年5月11日。业务合作自合作协议生效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若到期双方愿意继续合作，需重新签订新协议。若我公司与招商银行各渠道有业务合作需要，将会在业务合作协议框架的基础上与招商银行另行签订各渠道总对分合作协议。

##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 （一）交易方的关联关系

招商银行作为我公司的股东方，持有公司50%的股权，双方构成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交易。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0001686XA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汇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和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离岸金融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注册资本：2521985万元人民币

###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1、我公司支付招商银行代理销售产品的基准手续费费率按下列原则执行：

(1) 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

(2) 没有政府定价，但有政府指导价，执行政府指导价。

(3) 没有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由各分行按照当地实际情况执行市场价（含招标价）。

2、本协议所称“政府定价”是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或行政管理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针对该类服务的价格。

3、本协议所称“政府指导价”是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或行政管理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所确定的针对该类服务的在一定幅度内可由交易双方自行确定的价格。

4、本协议所称“市场价”是指按照下列顺序依次确定的价格：

(1) 该类服务的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区在正常商业交易情况下提供该类服务的独立第三方当时收取的价格；

(2) 其他地区在正常商业交易情况下提供该类服务的独立第三方当时收取的价格。

#### **四、交易协议**

我公司委托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销售新型（分红型、投资连结型、万能型等）保险产品及普通型保险产品；代理销售期限2018年5月11日到2020年12月31日。协议内容对代理手续费支付标准和方式、业务统计、资金结算、客户资源保护、反洗钱权利义务、反腐败、反贿赂等进行约定。

####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我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以现场形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对我公司与招商银行开展战略合作业务进行了审议，非关联方董事们参与表决并一致通过，关联方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同意我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2018

年-2020年度业务合作计划书》。

#### **六、交易目的及对我公司财务或经营成果的影响**

我公司与招商银行签署《2018年-2020年度业务合作计划书》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发挥战略协同的优势，促进公司保险销售业务的开展，实现业务规模正常增长。我公司与招商银行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监管相关规定及公司政策，同时该项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未损害我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我公司本期和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造成特殊影响。

#### **七、2018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截止2018年第一季度末，我公司与招商银行本年累计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379,485.90万元。

#### **八、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特此公示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18年5月22日